附件1

**工程勘察项目问题清单**

| **序号** | **审查机构** | **勘察单位**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存在的问题** |
| --- | --- | --- | --- | --- | --- |
| 1 | 武汉勘察设计协会技术咨询服务部 |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 1. K-0006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 | 一、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1. 未按《道路、给排水工程勘察技术要求单》明确的比例尺绘制“勘探点平面布置图”、“工程地质剖面图”，且“工程地质剖面图”的水平与垂直比例尺选择也不恰当。不符合《岩土工程勘察工作规程》DB42/169-2003第3.0.3。
2. 审查意见提出部分勘探点未实施，部分静力触探孔深度不符合规范要求，勘察单位回复“后续将加强验槽解决，场地具备条件时进行补勘”。对此问题审查机构应予以跟踪，督查勘察单位按回复意见将问题整改到位。不符合CJJ56-2012第8.4.2,8.4.3。
3. 整改回复意见未按勘察报告目录装订进入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不符合GB50021-2001第14.3.2。
 |
| 2 | 武汉蕃华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武汉市中医医院 | 21-K-0007武汉市中医医院（汉阳院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 | 一、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1. 审查意见提出需补充现场抽水试验，勘察单位回复“勘探期间暂不具备条件，施工前完成抽水试验现场”。审查机构应予以跟踪，督查勘察单位按回复意见将问题整改到位。不符合DB42/T159-2012第5.2.7。
2. 对（2-3）、（2-4）、（3）层自由膨胀率试验3组，最大自由膨胀率为34%，小于40%，膨胀性的结论为：局部具弱膨胀潜势，依据不足，也未对其胀缩的防治提出意见建议。不符合GB50021-2001第6.7.1。
3. 整改回复意见未按勘察报告目录装订进入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不符合GB50021-2001第14.3.2。
 |
| 3 | 湖北中南市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武汉海绵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 21-K-0014沙湖港及周边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两港海绵示范带建设工程子项）-景观桥 | 一、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1. 整改回复意见未按勘察报告目录装订进入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不符合GB50021-2001第14.3.2。
2. 建议对分布有深厚淤泥质软土地段的路基采用搅拌桩处理，应提供淤泥质土有机质含量。以符合DB42/169-2003第5.4.5.2。
 |
| 4 | 湖北建鄂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 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 御宁（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1-K-0038新建商业、商务、公园与绿地、交通场站项目（武汉长江中心A1/B1/J1/J2/J3地块）二期-J2地块 | 一、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1. 改回复意见未按勘察报告目录装订进入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不符合GB50021-2001第14.3.2。
2. 结论性取值无依据：（1）“根据建筑物的重要性在长江警戒水位（25.21m）与长江最高水位（27.64m）之间取值，综合考虑长江最高水位可取26.3m”的结论无依据。（2）承压水头坡降率取50.%～0.8%无依据。（3）（5-1）层粉细砂根据原位测试结果确定的抗剪强度内摩擦角φ=35度，综合建议值将φ取34度。不符合GB50021-2001第14.3.2。
 |
| 5 | 湖北华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事务有限公司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 | 21-K-0047黄孝河机场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清淤工程（淤泥临时处理站工程，明渠清淤工程） | 一、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1. 整改回复意见未按勘察报告目录装订进入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不符合GB50021-2001第14.3.2。
2. 承载力、压缩模量、抗剪强度指标综合建议值不按原位测试和土工试验结果取值。即所取综合建议值超出原位测试和土工试验结果范围。不符合DB42/169-2003第13.2.4.8。
 |
| 6 | 湖北华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事务有限公司 | 湖北地矿建设勘察有限公司 | 武汉清龙置业有限公司 | 21-K-0133新建居住、商务、商业项目（武昌滨江天街项目337北库地块） | 一、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 1、勘察技术要求委托书、整改回复意见未按勘察报告目录装订进入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不符合GB50021-2001第14.3.2。 2、用于进行液化判别的标准贯入试验孔，在（3-2）层中标贯试验点的间距均大于1.5m。不符合GB50021-2001第5.7.9。 |
| 7 | 武汉勘察设计协会技术咨询服务部 |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武汉广播影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1-K-0151武汉广电全媒体中心项目 | 一、违反法律法规方面的问题：审查发现的勘察单位违法违规问题不上报处理。违反住建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第（五）款。二、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勘察技术要求委托书、整改回复意见未按勘察报告目录装订进入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不符合GB50021-2001第14.3.2。 |
| 8 | 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武汉华中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1-K-0159白沙洲大道（白沙四路~青菱湖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 一、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整改回复意见未按勘察报告目录装订进入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不符合GB50021-2001第14.3.2。 |
| 8 | 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武汉华中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1-K-0159白沙洲大道（白沙四路~青菱湖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 一、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整改回复意见未按勘察报告目录装订进入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不符合GB50021-2001第14.3.2。 |
| 9 | 湖北中南市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武汉市城市防洪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 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 | 21-K-0221汉阳碧道（晴川阁-杨泗港段）连通及景观工程 | 一、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整改回复意见未按勘察报告目录装订进入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不符合GB50021-2001第14.3.2。 |
| 10 | 湖北建鄂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 武汉市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 武汉泰富二零四九信华置业有限公司 | 21-K-0254新建商业服务业设施项目（18号地块） | 一、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1. 整改回复意见未按勘察报告目录装订进入审查合格的勘察报告。不符合GB50021-2001第14.3.2。
2. 参照附近场地“中信泰富滨江金融城21号地块抽水试验报告”确定本场地的有关水文地质参数，应对其可靠性进行评价。不符合GB50021-2001第14.2.1。
 |

附件2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检查项目问题清单**

| **序号** | **审查机构** | **设计单位**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存在的问题** |
| --- | --- | --- | --- | --- | --- |
| 1 | 湖北华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事务有限公司 | 中工武大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 武汉歌笛湖置业有限公司 | 1. S-0803

歌笛湖项目（地铁·复兴城） | 一、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一）建筑专业：1. JZ26通风机传动装置的外露部位以及直通大气的进、出风口，必须装设防护罩、防护网或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GB50243-2016第7.2.2条规定；
2. JZ09屋面未设溢流口，不符合GB50015-2019第5.2.11条规定；
3. JZ23卫生间放大图找坡方向错误。

（二）结构专业：1、图号JG01中2.2节中图集11G329-1已作废；2、图号JG02中9.4节，大于2.1米洞口两侧设置构造柱不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JGJ339-2015第4.2.3.2-4规定；3、图号JG04中第5条说明场地土对砼及砼中钢筋有微-弱腐蚀性，图中未见防腐蚀措施。不符合GB/T50046-20184.8,4.9。（三）消防专业：1、该工程位于地下一层防火分区1-1与防火分区1-2分隔处的剪刀楼梯间未分别设置前室，不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6.0.2条规定； |
| 2 | 湖北建鄂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武汉科技大学 | 20-S-0978武汉科技大学恒大学生文体中心项目 | 一、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一）建筑专业：1、建施首02A\_建筑施工图设计统一说明(二)十四.3条关于无障碍电梯的描述与建施DY02A图中描述不一致；2、建施QS02A通风机传动装置的外露部位以及直通大气的进、出风口，必须装设防护罩、防护网或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GB50243-2016第7.2.2条规定；3、建施DY07A未在楼梯间最顶部设置1平米外窗，图纸表示不清晰。不符合GB51251-2017第3.2条规定。4、建施F04、F05应绘制不少于两个方向的防空地下室主体剖面图，不符合RFJ06-2008附录A.1：防空地下室施工图送审文件内容；建施F04、F05人防1-1口（战时主要出入口）在走道（P）轴地面出入段为地面建筑倒塌范围内，应采取防倒防堵措施，不符合GB50038-2005第3.3.4条规定。5、建施F04应在靠近战时主要出入口的工程主体内设置防化器材储藏室，并设置防火门。不符合RFJ013-2020第9.3.1条～9.3.2条规定。（二）结构专业：1、结施首01中GB/T50378-2014，GB/T1591-2008，11G329-1已作废；2、结施首01中大于2.1米洞口两侧设置构造柱不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JGJ339-2015第4.2.3.2-4规定；3、结施首01及06中钢结构耐火极限中屋面支撑和系杆耐火极限有误，应与屋顶承重构件相同。不符合GB51249-2017第3.1.1规定；4、结施首06中钢结构的防火文件应注明防火材料的性能要求及设计指标，不符合GB51249-20173.1.4。5、结施08、结施09应配合人防建筑专业编制人防1-1口（战时主要出入口）汽车坡道出面段的防倒塌结构设计文件。不符合GB50038-2005第3.3.4条规定。（三）消防专业：1、（1）未见该说明2.3中提到的“性能化防火设计内容”及其专家评审意见等（2）该工程是否可以采用特殊消防设计的方式来解决2.3中提到的设计难点？以符合住建部51号令第十七条规定。2、F6 F7两个防火分区只设置有一处消防救援窗口，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版)第7.2.5规定。（四）通风专业：1. 暖通R05平面图中防化通讯值班室应有通风换气措施。不符合RFJ06-2008第4.2.1　条规定。
2. 对人防工程范围内的平时通风管道及设备的布置必须给出明确的审查意见。不符合GB50038-2005第5.3.1-1条规定。

（五）给排水专业：1、给排水R3　平面图中防护单元防化值班室内应加装干粉灭火器。不符合RFJ013-2010第9.1.2-6条规定。2、对人防工程范围内的平时给排水管道及设备的布置必须给出明确的审查意见。不符合GB50038-2005第6.6.4/6.6.5条规定。（六）电气专业：1、强电05平面图中平战共用集水井污水泵供电应有平战转换措施。不符合鄂人防2020-1第6.10.4条规定。2、应有人防工程接地平面图，不符合鄂人防2020-1第6.5条规定。3、对人防工程范围内的平时电缆桥架及设备的布置必须给出明确的审查意见。不符合鄂人防2020-1第6.3.2条规定。 |
| 3 | 武汉勘察设计协会技术咨询服务部 | 武汉正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御江丰（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0-S-0983新建商业、商务、居住项目（武汉长江中心B4地块） | **一、消防安全设计方面的强条问题：****1、该工程两个安全出口在同一楼层上存在“前室穿套”，违背了安全疏散的基本规则，位于轴9 和轴23的乙级防火门无法保证向疏散方向开启，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5.5.1条、5.5.2条、6.4.11条规定。（强条）**二、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一）建筑专业：无（二）结构专业：1、结施02中第十章填充墙的抗震构造措施不全，如针对洞口边墙体的加强作法未见，不符合规范要求。不符合JGJ339-2015第4.2.3.2-4条规定；2、梁图中剪力墙结构中的跨高比大于5的连梁，编号应为LLK，构造也应符合LLK的构造。不符合16G101-13.2.2-2条规定；3、地结施-03中三．6条，桩顶浮浆高度不应小于1倍桩径。不符合DB42/242-2014第13.6,19条规定。4、地结施07中A轴-M轴、32轴-35轴施工沉降后浇带伸缩后浇带不得穿越防空地下室口部重要部位：密闭通道、滤毒室、除尘室。不符合湖北省人民防空地下室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技术要点，2020-1-1序号3.8.2条规定。5、地结施08、09防空地下室范围（负一、负二层）应按规定进行框架柱结构设计强度校核。两设计院应配合，不符合GB50038-2005第4.9条规定。6、RF结施WS-01应阐述多层的甲类防空地下室上、下两层防护单元之间楼板等效静荷载标准值取值，不符合GB50038-2005第4.8.14条规定。7、人防结构专业应依据规定配合武汉正华设计公司校核人防区域（负一、负二层）框架柱结构设计强度。不符合GB50038-2005第4.9条规定。（三）通风专业：1、图号WM-01说明中人防战时电站容量与电气专业不一致。（必须调整一致）电站通风量应按照调整后的负荷参数重新核实。柴油发电机组散热量计算除了计算Q1/Q2/Q3外，还应计算Q4(机头散热器）经比较后确定柴油电站送排风量。不符合鄂人防2020-1第4.4条规定。2、图号WM-05三防护单元送风管与竖井的连接端均应有阀门关闭措施且应文字标注注明。不符合GB50038-2005第5.3.1-1条规定。3、图号WM-14本图图纸编号与图纸目录不相符，应调整一致。平面图中柴油发电机组应标注定位尺寸。不符合GB50038-2005第5.3.1-1条规定。4、对人防工程范围内的平时通风管道及设备的布置必须给出明确的审查意见。不符合GB50038-2005第5.3.1条规定。（四）给排水专业：1、图号WP-01说明中人防战时电站容量与电气专业不一致。（必须调整一致）电站储油量应重新核实。不符合GB50038-2005第6.5.10条规定。2、图号WP-05/WP-06平面图中防护单元防化值班室、防化器材储藏室内应加装干粉灭火器。不符合RFJ013-2010第9.1.2-6/9.3.4条规定。3、图号WP-11平面图中储油箱进油管段(油管接头井-储油箱）必须绘制，且进油管上应加装油过滤器。不符合鄂人防2020-1第5.1.1条规定。4、对人防工程范围内的平时给排水管道及设备的布置必须给出明确的审查意见。不符合GB50038-2005第6.6.4/6.6.5条规定。（五）电气专业：1. 图号WE-09平面图中防爆电缆井井壁上应标注预埋管管径，数量及标高，水箱处的水箱消毒器应有供电措施，(插座)防护单元送风机房内应有风量测量装置供电措施，末端设备应标注负荷参数。不符合RFJ06-2008　第6.2.1条规定。
2. 图号WE-10平面图中7号公变引下线应给出具体位置并标注预埋管规格.(其余同WE-9)。不符合RFJ06-2008第6.2.1条规定。
3. 对人防工程范围内的平时电缆桥架及设备的布置必须给出明确的审查意见。不符合鄂人防2020-1第6.3.2条规定。
 |
| 4 | 武汉勘察设计协会技术咨询服务部 | 上海联创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湖北福星惠誉三眼桥置业有限公司 | 1. S-0009

新建居住项目（红桥村城中村改造K8地块） | 一、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一）建筑专业：1. 建施03AD-15轴 墙体两侧机动车与墙体之间距离小于0.3米，不符合JGJ100-2015第4.1条规定。

防建施06　第一、第二防护单元应在靠近战时主要出入口的工程主体内设置防化器材储藏室，并设置防火门。　不符合RFJ013-2010第9.3.1～9.3.2条规定。（二）结构专业：1、梁图中剪力墙结构中的跨高比大于5的连梁，编号应为LLK，构造也应符合LLK的构造。不符合16G101-1第3.2.2-2条规定；2、梁图中对于顶层的纯悬挑梁应给出节点构造作法，确保纵向钢筋在竖向构件中的锚固有效。3、防结施09、防结施12中（D-D）轴/（D-22）轴2-1号口（战时主要出入口）楼梯间顶盖（标高-1.800）应采取防倒塌结构措施。不符合GB50038-2005第3.3.4条规定。（三）消防专业：该工程地下室防火分区1-3缺少一个安全出口，不符合《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第6.0.2条规定。（四）通风专业：1. 图号防风施03平面图中第一、二防护单元在盥洗室、女干厕内的送风口应明确标注“战时关闭”。不符合GB50038-2005第5.3.1-1条规定。
2. 对人防工程范围内的平时通风管道及设备的布置必须给出明确的审查意见。不符合GB50038-2005第5.3.1-1条规定。

（五）给排水专业：1、图号防水施03，平面图中第一、二防护单元防化值班室、防化器材储藏室内应加装干粉灭火器。不符合RFJ013-2010第9.1.2-6/9.3.4条规定。2、对人防工程范围内的平时给排水管道及设备的布置必须给出明确的审查意见。不符合GB50038-2005第6.6.4/6.6.5条规定。（六）电气专业：1、防电施05，平面图中电缆桥架沿线适当部位应标注桥架规格及安装标高。不符合RFJ06-2008第6.2.1-1条规定。2、对人防工程范围内的平时电缆桥架及设备的布置必须给出明确的审查意见。不符合鄂人防2020-1第6.3.2条规定。 |
| 5 | 武汉蕃华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 中信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武汉市中医医院 | 21-S-0096武汉市中医医院（汉阳院区）住院综合楼工程项目 | 一、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一）建筑专业：1、建施-D01 D-12轴 墙体两侧机动车与墙体之间距离小于0.3米，不符合JGJ100-2015第4.1条规定。（二）结构专业：1、结施-Z01中八．8节中的预拌砂浆规范GB/T25181-2010版本有误；2、结施-Z02中填充墙的抗震构造措施不全，如针对洞口边墙体的加强作法未见，不符合JGJ339-2015第4.2.3.2-4条规定；3、计算书总信息中0.2V0调整分段数为0,不符合JGJ3-2010第8.1.4条规定；4、结施-33Q1水平筋直径不满足GB50011-2010（2016年版）第6.5.2条规定。5、WA-02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时限表中，应标注关门封堵凿除坡道的临战转换方法和时限，且不使用机械。不符合GB50038第4.12.2条规定。6、WA-09主要口部楼梯出地面段梯间出入口，会有相当数量建筑倒塌物堵塞。不符合GB50038第3.3.3条规定。人防结构：1. 结构-06、07人防区框架柱应考虑人防荷载组合效应，在本图说明中应补充其内容，且构造要求需符合人防相关规定。B区人防区框架柱及外墙同上要求。不符合GB50038-2005第4.9.1条规定。
2. 结构-09、12人防1-1口、2-1口防护密闭门外侧的通道上方楼板宜按人防顶板配置。第一防护单元人防区内不应设置变形缝（1/D-7轴附近）。不符合GB50038-2005第3.4.5条、4.5.10条规定。
3. 结构-21、23人防1-2口人防门外侧的上方楼板宜按人防板配置。

第一防护单元人防区内不应设置变形缝（D-8轴附近）。不符合GB50038-2005　第3.4.5、4.5.10条规定。4、未提供结构计算书。不符合RFJ06-2008第3.2.5条规定。5、WS-01说明中第一条工程概况（2）工程规模和（4）战时使用功能中不应含有战时柴油电站。说明中第五条设计与控制等级表中防水等级定为一级，而第六条设计荷载表1中顶板荷载取值是按防水等级为二级的要求进行取值。不符合GB50038-2005第4.6.2条规定。6、WS-07、08，1/D-7轴至D-8轴之间平时院在该层楼板结构施工图中均留有变形缝，本图未示意。此变形缝的设置不符合规范GB50038-2005第4.11.4条的规定。WA-08图中人防2-1口通道局部顶板应按人防构件配置。不符合GB50038-2005第4.11.4、4.5.10条规定。7、WS-04，图中应按WS-05墙体表标注人防区域防护外墙，以区别于非防护区外墙配筋及构造要求，不符合GB50038-2005第4.1.8条规定。说明中应阐述防护区内底板配置在人防荷载组合效应下的复核内容，不符合GB50038-2005第4.1.6条规定。1/D-7轴至D-8轴之间平时院在底板、负二层、负一层楼板上结构施工图中均留有变形缝，本院施工图应在本图及人防区顶板施工图（WS-7、WS-8）中示意。此变形缝的设置不符合规范GB50038-2005第4.11.4条的规定。D-G轴上防护单元连通口封堵构件FMDB5025（6）应采用RFJ1-2008图集标准化、定型化、通用化的防护设备构件。D-2轴车道连通口临空墙封堵构件FMDB6025（6）应采用RFJ1-2008图集标准化、定型化、通用化的防护设备构件。8、WS-05FHWQ应给出截面尺寸及总高。人防墙表内应补充标注墙体总高、墙体顶底板面标注值。不符合设计深度（2016）第4.4.7条规定。（三）消防专业：1、该工程消防电梯前室未靠外墙设置，未在首层直通室外或经过长度不大于30m的通道通向室外，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7.3.5.1条规定；2、该工程每格消防水池未设置独立的出水管，不符合《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4.3.6条规定。（四）通风专业：1. WM-04进风系统原理图中（风量调节装置）应文字标注注明，不符合GB50038-2005第5.3.1-1条规定。

（五）给排水专业：WP-05平面图中防护单元防化值班室、防化器材储藏室内应加装干粉灭火器。不符合RFJ013-2010第9.1.2-6/9.3.4条规定。对人防工程范围内的平时的给排水管道及设备的布置必须给出明确的审查意见。不符合鄂人防2020-1第5.2.3条规定。（六）电气专业：1. WE-06平面图中水箱处的水箱消毒器应有供电措施，(插座)防护单元送风机房内应有风量测量装置供电措施，末端设备应标注负荷参数。不符合RFJ06-2008第6.2.1条规定。
2. 对人防工程范围内的平时电缆桥架及设备的布置必须给出明确的审查意见。不符合鄂人防2020-1第6.3.2条规定。
 |
| 6 | 湖北建鄂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御宁（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1-S-0235新建商业、商务、公园与绿地、交通场站项目（武汉长江中心A1/B1/J1/J2/J3地块）一期-A1/B1/J1地块 | **一、消防安全设计方面的强条问题：****1、该工程位于第二层防火分区FC-FO-02内最不利点至最近安全出口的直线距离大于37.5m，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5.5.17条规定，其他防火分区应重新核算疏散距离；（强条）****2、该工程位于第二层防火分区FC-F2-07内疏散楼梯的总净宽度未根据疏散人数按每100人不小于1.00m计算确定，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5.5.21条规定，其他防火分区应重新核算疏散宽度；（强条）**二、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一）结构专业：1. S-1-31-09.2中A1-KL150(3B)在13轴邻悬挑处梁端截面底筋和顶筋配筋量比值不满足规范要求。S-1-31-08图中的A1-KL26(3A)在R交19轴处，A1-KL30(1A)U在交20轴处也存在此问题。不符合GB50011-2010（2016年版）第6．3．3-2条规定。

（二）消防专业：1、该工程楼梯间ST-1-01及ST-1-02等在首层采用扩大的前室，进出地下室的楼梯间门与进出地上部分的楼梯间门位于同一方位，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4.4条规定；2、该工程楼梯间ST-1-03、ST-1-07及ST-1-08等在首层采用扩大的前室，前室内开设管道井的检查门，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6.4.3条规定；3、该工程楼梯间在首层无法直通室外，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5.5.17条规定；4、该工程厨房操作间未靠外墙设置，不符合《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管理规则》第34条规定。 |
| 7 | 湖北华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事务有限公司 | 华东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武汉联发瑞盛置业有限公司 | 21-S-0263新建居住、商业金融业、绿地项目（联投中心二期） | **一、消防安全设计方面的强条问题：****1、该工程两个安全出口在同一楼层上存在“前室穿套”，违背了安全疏散的基本规则，连接两个前室的走道上的乙级防火门无法保证向疏散方向开启，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5.5.1条、5.5.2条、6.4.11条规定。（强条）**二、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一）建筑专业：1、A-A1，A2-10-04屋面未设溢流口，不符合GB50015-2019第5.2.11条规定。消防方面：2、该工程两个安全出口在同一楼层上存在“前室穿套”，违背了安全疏散的基本规则，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5.5.1条及5.5.2条规定。（二）结构专业：1、S-A-31-16中剪力墙结构中的跨高比大于5的连梁，编号应为LLK，构造也应符合LLK的构造。不符合16G101-1第3.2.2-2条规定；2、S-A-31-16中KL10a、LL3a支座纵筋净距不满足规范要求。不符合GB50010-2010（2015年版）第9.2.1-3条规定；3、S-A-31-16中KL10、KL11a、KL20支座纵筋配筋率大于2.0%，箍筋直径不满足规范要求。另 KL10,KL20支座纵筋配筋率不满足规范要求，不符合JGJ3-2010第6．3．2-4、6.3.3-1条规定；4、A-A-04-01储存物品的火灾危险性分类，有些库房未分类表述不完整，不符合GB 50016-2014第3.1.3条规定；5、A-A-04-02消防电梯前室与防烟楼梯间前室合用名称应该为合用前室。 |
| 8 | 武汉蕃华施工图设计审查有限公司 |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 | 21-S-0326陕北~湖北±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 | 一、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一）建筑专业：1、40-BAO7141S-T0202-019通风机传动装置的外露部位以及直通大气的进、出风口，必须装设防护罩、防护网或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不符合GB50243-2016第7.2.2条规定；2、40-BAO7141S-T0202-011屋面未设溢流口，不符合GB50015-2019第5.2.11条规定。（二）结构专业：1、40-BA07141S-T0304-002中三桩承台最里面的三根钢筋围成的三角形应在柱截面范围内。不符合GB50007-2011第8.5.17-3条规定；2、40-BA07141S-T0305-001中楼梯间和人流通道的填充墙尚应采用钢丝网砂浆面层加强。不符合GB50011-2010（2016年版）第13．3．4-5条规定；3、40-BA07141S-T0305-008中核对5轴交D轴E轴处的支座配筋。（三）消防专业：1、该工程主控楼三、四层火灾报警布置及埋管图中未见屋面排烟机房未设置消防电话。不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第6.7.4条规定。　 |

附件3

**市政工程设计检查项目问题清单**

| **序号** | **审查机构** | **设计单位**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存在的问题** |
| --- | --- | --- | --- | --- | --- |
| 1 | 湖北华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事务有限公司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五期）工程 | 一、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1、1册总图SPS01(1).pdf(第2版)(69)施工图工艺设计总说明中《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应改为《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
| 2 | 武汉勘察设计协会技术咨询服务部 |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两湖隧道工程（南湖段） | **一、未执行相关政策规定问题：****未执行《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地下工程篇）》　第三条，未按《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专项论证技术要点（地下工程篇）》开展本项目抗震设防专项论证工作，未根据论证结论完善施工图；**二、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一）结构专业：1、核实4号工作井施工期间抗浮设防水位，以符合JGJ 476-2019第5.3.2条规定；2、核实1、3、4、6号工作井底板泄水井抗浮措施的适用性和安全性，以符合JGJ 476-2019第6.5.1条规定；3、补充1、3、4、6号工作井底板泄水井抗浮相关计算和设计内容，以符合JGJ 476-2019第7.4.1条规定；4、补充盾构隧道纵向抗震计算内容，以符合GBT-51336-2018第9.2.1　条规定。（二）消防专业该工程1号工作井内设置的消防电梯未能在地下第五层停靠，不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第7.3.8条规定。 |
| 3 | 湖北建鄂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 亚行贷款武汉城市环境改善（三期）项目-----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及配套工程 | 一、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1、施工图说明第一册工艺、电气及自.pdf(36)采用的主要规范和标准中经复核，网上提供审查为设计院2017年12月已完成设计图，当时采用规范《室外给水设计规范》为（GB50013-2006），《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为（GB50015-2003）（2009年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及《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尚未实施。建议设计修改规范名称，并核实相关设计内容。 |
| 4 | 中南市政 | 武汉市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 | 东湖水环境提升工程—卓刀泉提升泵站及压力管工程 | 无 |
| 5 | 湖北华建建设工程设计审查事务有限公司 | 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 | 黄孝河机场河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管涵缺陷修复工程（后湖大道、红旗渠路、后湖四路、沿河大道、田文街） | 无 |
| 6 | 武汉勘察设计协会技术咨询服务部 | 武汉凯锐风华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 污水泵站双回路电源改造工程（自有泵站） | 无 |
| 7 | 湖北建鄂勘察设计审查咨询有限公司 | 长江勘测规划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武汉碧水集团有限公司 | 汤逊湖流域综合治理一期工程 | 一、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1、红旗湖生态净化工程第三册\_给排水3图中主要技术规范中《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2010）规范号应改为GB50265-2010。 |
| 8 | 中铁武汉大桥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白沙洲大道（白沙四路~青菱湖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 | 一、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1、设计依据中增加GB50156-2012 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2014）；2、建设范围内涉及改造的加油加气站应同步报消防设计审查；3、《武汉市市政基础设施地基与基础勘察设计施工图审查要点—道路工程》非地标，只具有参考意义。路床顶面回弹模量取值应遵守国家标准规范的规定。4、道路应以批准的控制性规划为依据进行设计。现有“关于自沙洲大道(白沙四路-青菱湖北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选址和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设计依据不充分。 |
| 9 | 中南市政 | 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 |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 | 一、漏审违反标准规范方面的问题：1、规范名称、标准号要准确，建议设计修改。黄三施设说明采用的主要规范和标准中《城市污水处理厂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应改为《城镇污水处理厂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334-2017）；《城市污水生物脱氮除磷处理设计规程》（CECS149：2003）已废止；《压缩空气站设计规程》（GB50029-2014）应改为《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GB50029-2014）；《泵站设计规范》（GB/T50265-2010）规范号应改为GB50265-2010；《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5）标准号应改为GB/T31962-2015；《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应改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恶臭污染物排入标准》（GB14554-93）应改为《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35-97）应改为《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184-2011）或《工业金属管道工程施工规范》（GB50235-2010）；《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应改为现行版本GBZ2.1-2019、GBZ2.2-2019； |